

111 年度本府新聞聯絡人性別分析報告

說明：

一、依本府各機關新聞發布暨新聞聯繫作業規定，新聞聯絡人需辦理以下各機關新聞聯繫工作：

(一) 適時探求民意及蒐集與本機關有關之輿論，彙整陳報本機關首長，作為決策及業務主管部門推動工作之參考。

(二) 切實掌握媒體報導新聞資訊，提供本機關首長作為因應之參考。

(三) 加強與各媒體之聯繫與溝通，並提供適時、適切服務。

(四) 撰擬新聞稿，陳核後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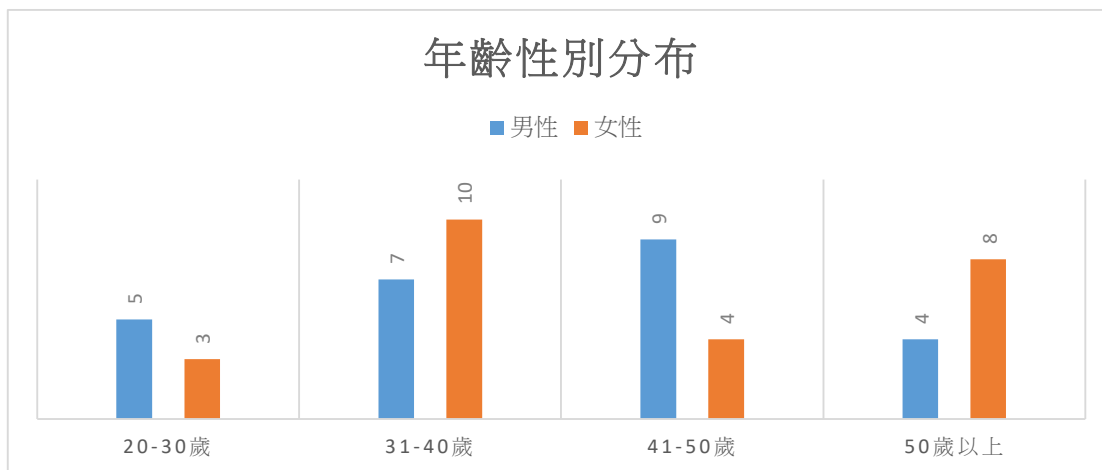
二、因本年度新聞聯絡人座談會舉辦時程無法與本次問卷調查配合，故今年一改過去於座談會上收集問卷之方式，於本府新聞聯絡人 LINE 群組分享問卷填寫連結，懇請本府各局處新聞聯絡人踴躍填報以利分析，查本府新聞聯絡人數為 108 位，願意接受問卷填答者共 50 人，為本統計之侷限。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一) 男女比例差異：

	女性	男性
該性別任職新聞聯絡工作人數佔母數比例	25 人(50%)	25 人(50%)
註一：母體數為 50 人(100%) 註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由統計表中所示，女性擔任新聞聯絡人的比例與男性分別為 50%與 50%，並無顯著差異。

(二) 新聞聯絡人年齡區間分布：



由統計表中所示，20-30 歲新聞聯絡人共 8 人(5 男 3 女)、31-40 歲新聞聯絡人共 17 人(7 男 10 女)、41-50 歲 13 人(9 男 4 女)、50 歲以上 12 人(4 男 8 女)。結果顯示，新聞聯絡人年齡區間以 31-40 歲居多。男性新聞聯絡人居多年齡區間為 41-50 歲區間，女性聯絡人居多為 50 歲以上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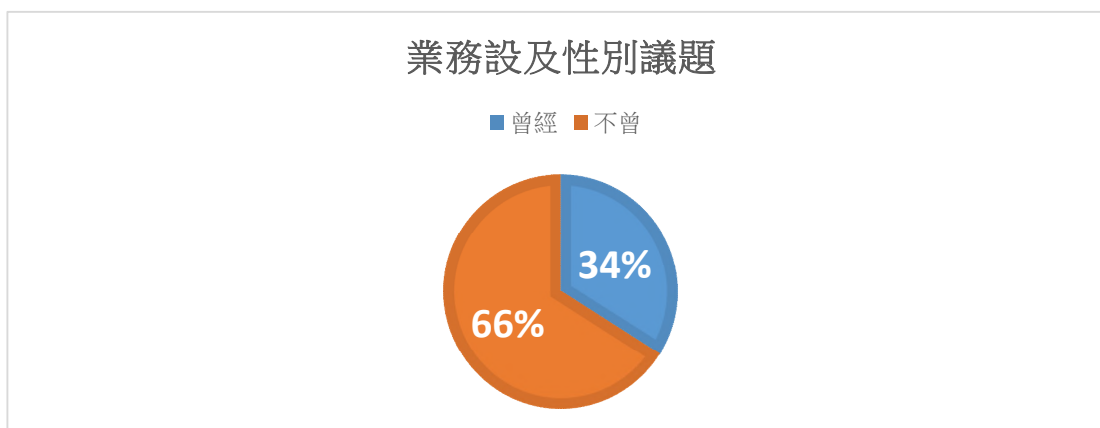
(三) 兼任新聞聯絡人

50 份問卷填答中，僅 19 人為約聘僱人員，其餘均為公務人員兼任新聞聯絡人。

(四) 新聞聯絡人具主管職比例：

50 份問卷填答中，其中有 10 人具主管職(5 男 5 女)，佔 20%；40 人不具主管職，佔 80%。男性或女性新聞聯絡人具主管職比例相當。

(五) 業務範圍涉及到或曾經涉及到性別平等議題：



調查結果顯示，業務範圍涉及到或曾經涉及到性別平等議題為 17 人(34%)，否為 33 人(66%)。顯示三分之一新聞聯絡人處理過性別議題相關業務的經驗。

(六) 發布過的新聞稿中，是否曾涉及到性平議題：

調查結果顯示，發布過的新聞稿中，曾經涉及到性別平等議題為 16 人(32%)，否為 34 人(68%)。顯示多數新聞聯絡人並無處理性別議題相關新聞稿的經驗。

(七) 是否接過媒體來電詢問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調查結果顯示，接過媒體來電詢問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 7 人(14%)，否為 43 人(86%)。顯示多數新聞聯絡人並無接過媒體來電詢問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

(八) 所屬單位是否曾出現或存在性別不平等現象：

此題為簡答題。調查結果顯示，回答無、沒有、不存在等否定答案為 50 人。

(九) 所屬的單位有什麼部分（包括軟體或硬體）牽涉到性別平等，可以做更完整的規劃：

此題為簡答題。調查結果顯示，回答無、沒有、均依性平規定辦理等答案為 46 人。但有 3 位同仁分別建議加強「場館公用設施如廁所淋浴間等設施」、另 1 位同仁則建議在「業務規劃」上能有性別平等能更臻完善之處。

(十&十一) 本府的友善性別措施做的好嗎？是否有不好或可加強之處：（包含哺乳室、友善廁所等等）

此題為簡答題。調查結果顯示，回答無、沒有、做的很好等答案為 49 人。但有 1 位同仁建議「增加女廁」。

(十二&十三) 所屬的單位有任何業務可以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去做延伸發展或宣導：

此題為簡答題。調查結果顯示，回答無、沒有、不用特別宣傳等答案為 41 人。回答「月經平權、性別友善廁所、制服等」、「車站男廁、女廁數量, 雙向電扶梯增建改善工程」、「如行銷活動於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舉辦」、「新聞稿中對性別平等用字措辭更為精準」、「場館

設施符合性別平等之規範及要求，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果宣導」、「癌症宣導，生育宣導」等，合計共有 9 人。

(十四) 是否具有子女：

有 23 位新聞聯絡人具有子女(佔 46%)，27 位不具子女(佔 54%)。

(十五) 新聞聯絡人工作性質是否影響照顧子女時間：

答有或偶爾者：共 11 人(佔 48%，5 男 6 女)。

答不會者：共 12 人(佔 52%，6 男 6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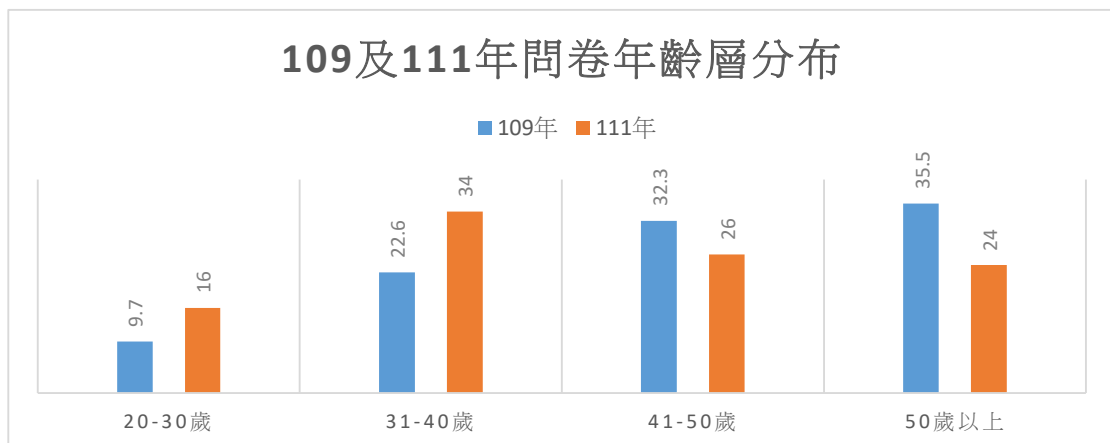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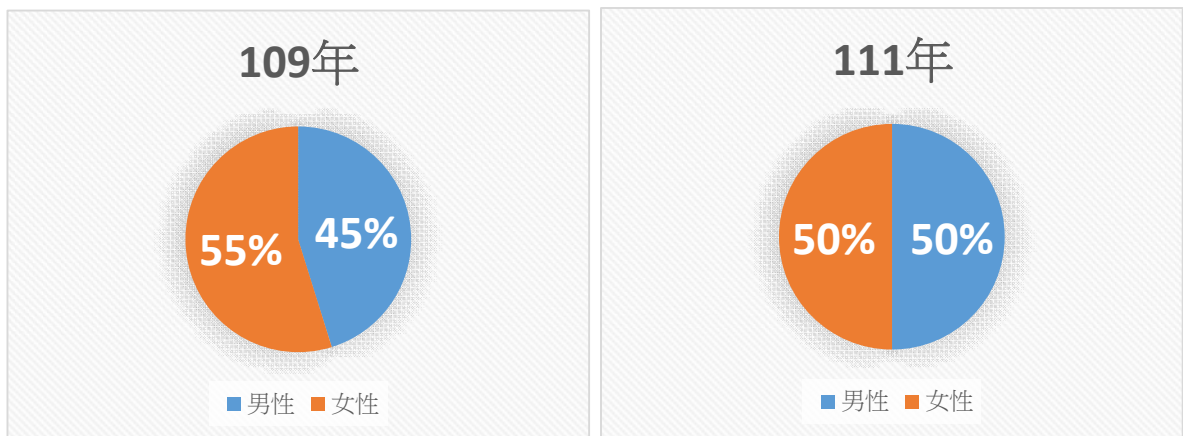
(十六) 新聞聯絡人工作性質是否允許請育嬰留停：

答不允許者：共 5 人(佔 23%，2 男 3 女)。

答允許者：共 18 人(佔 77%，9 男 9 女)。

三、問卷內容分析：

(一) 新聞聯絡人之男女比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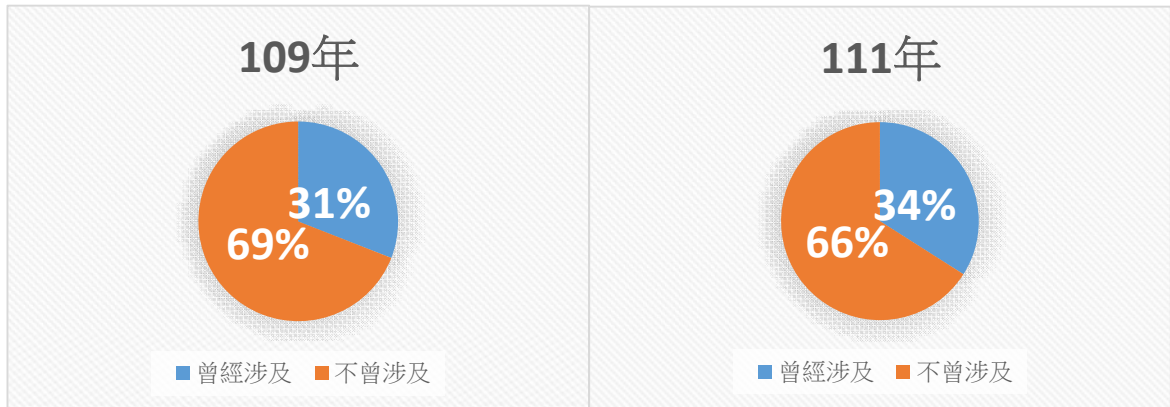


從數據顯示，本府新聞聯絡人男女比例整體來看平均，部分年齡區間有男性居多(41-50歲)，或女性居多情況(50歲以上)。在擔任主管職方面，男女比例則相當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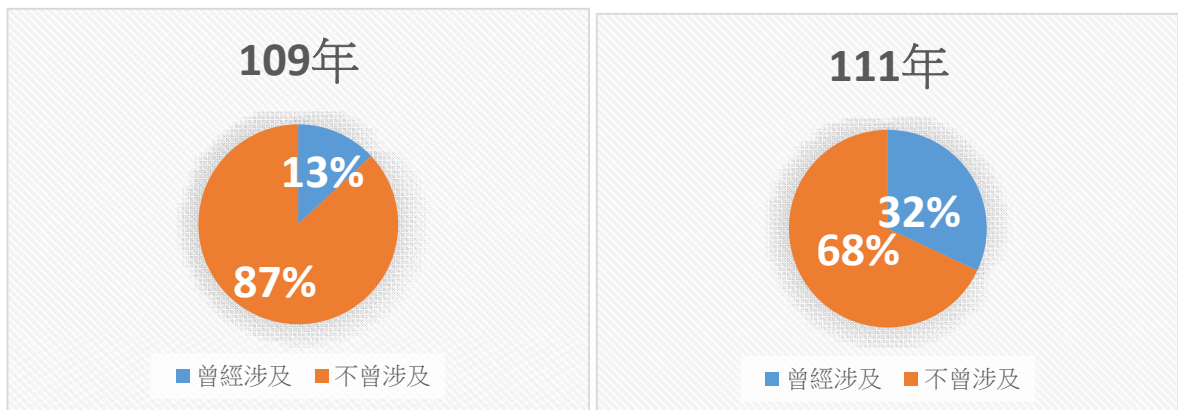
綜觀 109 年至 111 年變化，109 年時 40 歲以下新聞聯絡人佔 32.3%，而 111 年時 40 歲以下佔新聞聯絡人 50%，顯見整體新聞聯絡人年齡有下降趨勢，另 111 年時新聞聯絡人性別均等，推測本府性別平等宣導已在業務分工面向上漸漸落實。

(二) 新聞聯絡人之業務範圍與新聞處理(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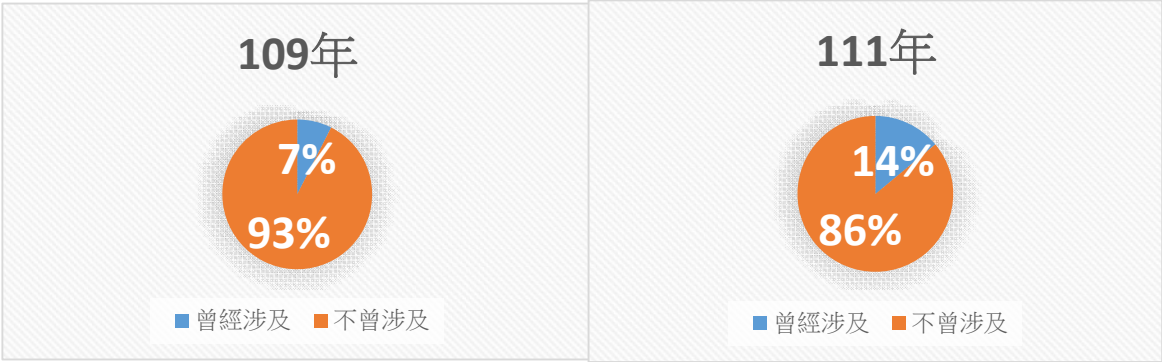
業務是否涉及性別平等議題：



發布過的新聞稿中，是否曾涉及到性平議題：



是否接過媒體來電詢問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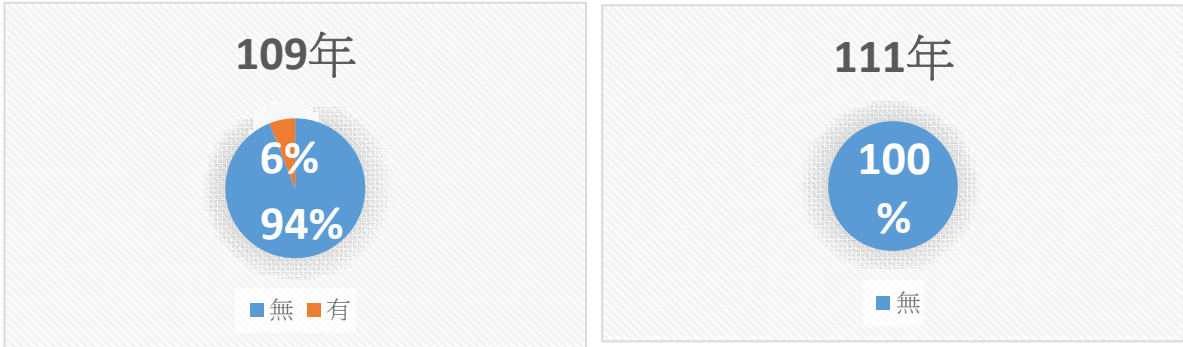


從 111 年問卷數據顯示，對於所屬業務範圍、發布過的新聞稿中，曾經涉及到性平議題的比例皆佔了約 33%，而媒體來電詢問性別議題則佔 14%。

其中，發布過之新聞稿曾涉及性平議題之比例佔 32%，但接過媒體來電詢問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卻僅有 14%。推估其可能原因有為：經由多年的性別意識培力後，市府新聞聯絡人在處理議題時，已極力避免造成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等爭議，故未引發媒體洽詢。

綜觀 109 年至 111 年變化，發布過的新聞稿中，曾經涉及性平議題自 13%大幅上升至 32%，且媒體來電詢問性平相關議題自 7%上升至 14%，推測可能成因為因應市府推動性平觀念的多元化，各局處盡力推廣性平相關業務之成果。

(三) 新聞聯絡人所屬單位之性別不平等現象(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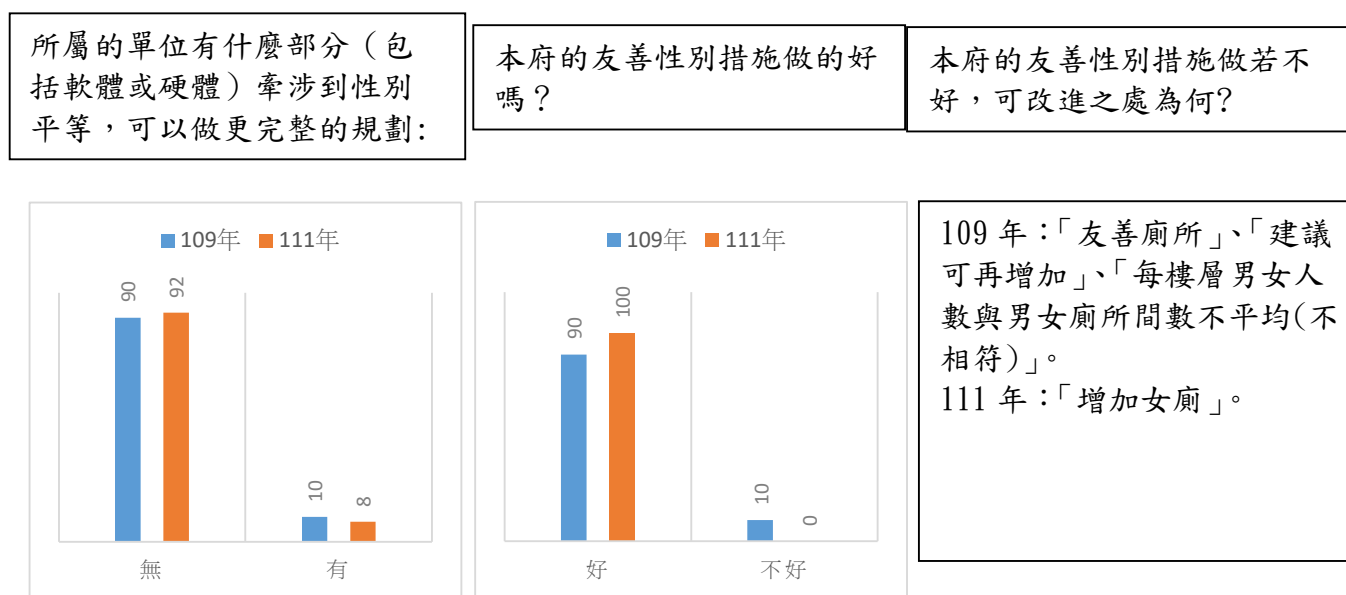


從調查顯示，111 年度全數新聞聯絡人表示所屬單位並無出現性別不平等現象。

綜觀 109 年至 111 年變化，109 年有 6% 問卷反映性平不平等現象有「薪資&負責業務」以及「單身同仁容易被凹加班」，但 111 年則無此項反映，亦顯見性平培力於業務分工方面已取得落實成效。

(四) 新聞聯絡人對所屬單位牽涉到性平(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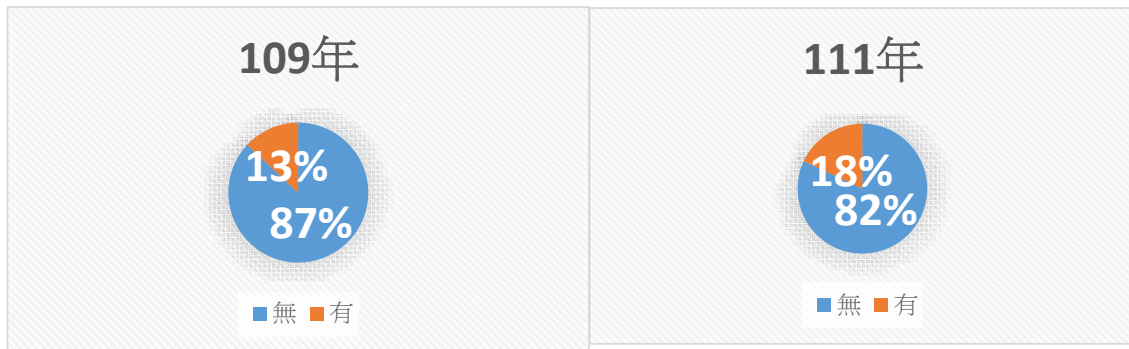
議題的軟硬體，以及本府友善性別措施是否有建議：



111 年度有 3 份問卷建議本府持續增加友善廁所，尤其是增加女廁，另 1 份問卷建議在業務規劃方面根據性別平等做出調整。

綜觀 109 年至 111 年變化，本府有關性平之軟硬體規劃、友善措施滿意度皆略有提高，但改進建議部分皆有希望男女廁數量依照男女性比例調整，顯見本府在平權議題宣導上已有建樹，惟硬體調整因本府廁所空間有限，且變更用途牽涉層面廣泛，故 3 年來皆未有顯著改善。

(五) 所屬的單位是否有任何業務可以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去做延伸發展或宣導?若有，可以宣導內容為何?(12-13)



綜觀 109 年至 111 年變化，可以再做延伸發展和宣導的比例，略有增加。建議宣導事項除了原有「廁所數量」，增加了：(1)「月經平權」，顯見本府 110 年推動「5 所國中免費拿生理用品」、111 年推動「超商每月 200 元生理用品額度」是有其初步成效，但後續知曉度的普及，還有賴政策的維繫以及推廣的持續。(2)新增「癌症宣導、生育宣導」，推測可以再加強宣導例如若第一胎晚於 30 歲恐增加乳癌及卵巢癌風險等衛教知識。(3)新增「場館設施符合性別平等之規範及要求，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果宣導」，顯見本府在所屬場館有進行性別平等設施的改進，惟宣傳力道有限，故市府員工及市民認知並不普遍。

(六)是否具有子女?新聞聯絡人工作性質是否影響照顧子女時間?是否允許請育嬰留停?(14-16)



本年度新聞聯絡人問卷首次納入子女養育相關題項，為了解新聞聯絡人工作性質對照顧子女影響是否因性別而存在差異。

而從結果來看，新聞聯絡人工作內容會或偶爾影響子女照顧時間的比例高(48%)，答會影響的問卷中性別差異並不顯著(5男6女)，可見在新聞聯絡人在照顧子女的分工上並無性別不平等現象。而不允許申請育嬰留停比例稍低(23%)，其中男女差異也不顯著(2男3女)。綜上所述，在新聞聯絡人工作性質對照顧子女影響上，性別不平等情況並不顯著，反而應思考如何改善新聞聯絡人業務分工、人力配置，以完善代理人制度，並推廣育嬰留停制度，使新聞聯絡人在勝任工作時，也能兼顧養兒育女。

四、結語：

整體而言，自 109 年至 111 年以降，本府新聞聯絡人於性平概念有進步的有：

- (一)新聞聯絡人男女比例差距縮減 5%。
- (二)新聞聯絡人具主管職男女比例縮減 25%。
- (三)新聞稿涉及性平議題提升 19%。
- (四)所屬單位是否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下降 6%。
- (五)認為本府性別友善措施好或普通比例上升 6%。

而退步的部分有：所屬單位有任何業務可以針對性平議題去做發展及宣導上升 5%。

本府自 103 年推廣性別平等，109 年加入性別主流化、同志平權，110 年加入月經平權，111 年加 LGBTI 多元性別權益推廣，隨著性別意識推廣的多元化，各局處新聞聯絡人處理性別新聞稿數量得到提升，而相應媒體的詢問也增加。但可見的是相關活動和宣導仍不及議題多元成長的速度，近期可針對新興議題如多元性別權益、月經平權思考如何和既有活動進行整體行銷。